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 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和学校《学分绩点制实施规定》（川邮职院教务〔2021〕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学校 2024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扩招专项）应届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2024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学习成绩优良，专业成绩排名不得低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40%。专业成绩排名按截止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总平均学分绩点（GPA）确定，实施相同的人才培养方案视为相同专业，各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GPA）另文下发。

2. 省内应征入伍退役大学生士兵

(1) 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4 年毕业的。

(2) 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3. 其他

(1)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占专业成绩排名前 40% 的名额；

(2) 专业成绩排名前 40% 的普通生放弃报名资格，按专业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三、报名时间与程序

报名包含校内报名、资格复核及省教育考试院正式报名三个阶段。

1. 校内报名

普通类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获奖免试生和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报名条件且本人自愿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汇总表》，考生类别分为普通类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每位考生只能选择一种身份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供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书扫描件，获奖免试生提供相关

获奖免试材料扫描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身份由学生资助中心核实；凡因信息填报不准确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报名资格汇总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日，于2023年12月4日前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报名汇总表（电子档及加盖二教学院部门章的纸质件）和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

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于2023年11月24日9:00-12月5日17:00凭身份证、毕业证书、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联系学校教务处的罗老师（QQ群486182030，电话028-84785772）报名。

2. 资格复核及公示

教务处对全校具有报名资格的考生进行复核并公示后，将具有专升本报名资格的考生信息上传至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

公示网址：<http://jwc.sptc.edu.cn>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8日-12月12日

3. 正式报名

所有具有报名资格的考生，应于2023年12月18日9:00-12月25日17:00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进行正式报名并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四、关键节点及责任部门

序号	关键节点	责任部门	时间
----	------	------	----

1	总平均学分绩点下发	教务处	10月25日前
2	总平均学分绩点异议受理	教务处	11月1日前
3	专业成绩排名下发	教务处	11月3日前
4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身份核实，名单交二级学院	学工部	11月15日前
5	应届生报名受理、相关资料收集；12月1日12:00起不再接受报名资格递补；报名资格公示	各学院	12月4日前
6	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受理	教务处	12月5日前
7	报名资格复核、校内公示	教务处	12月12日前
8	报名资格信息提交省考试院	教务处	12月17日前
9	学生报名缴费组织	各学院	12月18-25日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专升本报名工作。

2. 学生报名时须如实填报信息，提供真实报名材料。如发现在报名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一律取消专升本报名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鉴于专升本录取学生后续到本科院校报到时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请各二级学院提醒取得报名资格的学生高度关注自身修业情况，确保能够如期取得专科阶段毕业证书。

4. 学校未授权任何机构实施与专升本有关的辅导、办班等事宜。

5. 学校专升本工作联系人：第二教学大楼 1003 办公室教务处罗老师，QQ542040523，联系电话 02884785772。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最新通知为准。

7. 本通知同步发布于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官方网站（<http://jwc.sptc.edu.cn>）。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17 日